

船载包装危险货物 运输法律法规汇编

主编 ◆ 常文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PRESS

船载包装危险货物 运输法律法规汇编

主 编	常 文	
编写人员	陈俊峰	宋 明
	文嘉鹏	刘晓东
	王红艳	贾志刚
	兰 儒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常文 201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船载包装危险货物运输法律法规汇编 / 常文主编.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632-3486-8

I. ①船… II. ①常… III. ①船舶—危险货物运输—
交通运输安全—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2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5722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1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住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85 mm × 260 mm

印张:21.5

字数:528 千

印数:1 ~ 500 册

出版人:徐华东

责任编辑:魏悦

责任校对:刘长影

封面设计:解瑶瑶

版式设计:解瑶瑶

ISBN 978-7-5632-3486-8 定价:55.00 元

前 言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简称《国际危规》(IMDG Code)，是国际海事组织的海上安全委员会(MSC)指派在海运危险货物方面有丰富经验的国家组成了一个专家工作组，根据1960年版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第七章的规定与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紧密合作编写，并于1965年9月27日由国际海事组织以A.81(IV)决议通过产生了著名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1982年10月1日，我国就已正式加入《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之后，我国又陆续批准和承认了一系列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规则。目前，我国正式批准加入或默认接受的与国际海运包装危险货物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有：《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及相应的修正案，《1973年国际海上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年议定书》以及相应的修正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急措施》(EmS)，《危险货物事故医疗急救指南》(MFAG)等国际公约和规则。

我国国内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除了执行国务院《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外，主要是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该规则是在总结我国现有危险货物运输经验，参照国际海事组织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和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既适合我国国情又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原则指导下制定的，所以又称“国内危规”。后续和船载包装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皆是以“国内危规”和“国际危规”为大框架制定的。

2015年8月12日夜，天津滨海新区危险品堆装码头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事故虽然发生在码头堆场，但是这些危险品最终都是要通过海运方式来由船舶进行载运的，危险货物具有的易燃、爆炸、腐蚀、毒害、放射性、污染等危险性质直接关系着运输船舶与船上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海洋环境的安全。如何防止类似的事在船舶载运过程中发生也是整个航运业一直在思考的问题。毕竟，安全不是一个静态的过程，而是一个一直受各种条件影响作用而处于不断变化的动态的状态。为了保证这个动态的变化不至于滑向危险的边缘，加强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尽可能的降低最大的影响因素——人为因素的影响成为了整个危险货物运输链中的重中之重。而控制人为因素的影响的最好的方法就是形成严格的操作规范和各环节的操作标准，同时经过培训不断提升运输船舶和人员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因此系统梳理关于海运包装危险货物的相关法规和标准为从业人员提供指导就有着现实的意义。

《船载包装危险货物运输法律法规汇编》从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内部规范性文件一共四个方面系统梳理了包装危险货物海运中涉及安全环保方面的国内相关规定。旨在为船员、货主、货代、码头操作人员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提供行业指导。由于海事局定期会对颁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本书中列出的是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现有海事规范性文件列表中存在的关于包装危险货物运输的规范性文件。

本书得到了来自厦门海事局,大连海事大学等院校及相关科研单位的学者和专家的鼎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7年2月

目 录

前言

引言..... 1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7

法 规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69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79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8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6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1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47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53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160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6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179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186
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试行)	268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284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314

规范性文件

船舶污染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321
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现场检查员培训、考核办法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加强船载外贸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325
关于禁止滚装客船载运白酒的批复	327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农药运输的通知	328
关于发布海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的通知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做好《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2014 版)执行工作的通知	330

标 准

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	335
滚装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车辆积载与隔离技术要求	335
非冷冻液化气体罐柜 (UN-T50) 充灌要求	335
海运包装环境有害物质分类方法和评价程序	355
船舶载运非冷冻液化气体罐柜技术要求	355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第 2 部分:性能检验	335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第 3 部分:使用鉴定	335
系列 1:液体,气体及加压干散货罐式集装箱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335

引 言

航运作为国际贸易货物的主要运输形式,一直承担着 90% 以上的国际贸易货运量。但是一直以来,每年在运输过程中因各种事故导致的财产损失仍然以数百亿美元计,运输的安全问题长期困扰着整个航运行业。相较于普通货物,危险货物在水路运输中具有更大的风险。制定标准,然后保证执行就成为业界为保障运输安全而努力的方向。

一般而言,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性质,在运输、装卸和存储保管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同时,国际海事组织(IMO)颁布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定义为:“凡具有燃烧、爆炸、腐蚀、有毒放射性的或其他危险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过程中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船货损害的物质,均为危险货物。”这已被国际航运界普遍遵守。

近年来危险货物海上运输总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下的危险货物分类达 3 000 多种,占海上运输货物总类别 50% 的以上。为了防控危险货物运输可能带来的危害,世界各国对危险货物海上运输有着严苛的要求和完备的管理体系。然而在实际中,由于违反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规定而引发的事故时有发生。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发生事故后,在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同时,对海洋环境和渔业经济的灾难性后果同样不可小觑。如何有效防控危险货物运输海事的发生,对于保护海洋环境、促进航运经济的健康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2015 年 8 月 12 日夜,天津滨海新区危险品堆装码头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事故虽然发生在码头堆场,但是这些危险品最终都是要通过海运方式来由船舶进行载运的,危险货物具有的易燃、爆炸、腐蚀、毒害、放射性、污染等危险性质直接关系着运输船舶与船上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海洋环境的安全。如何防止类似的事在船舶载运过程中发生也是整个航运业一直在思考的问题。毕竟,安全不是一个静态的过程,而是一个一直受各种条件影响作用而处于不断变化的动态的状态。为了保证这个动态的变化不至于滑向危险的边缘,加强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尽可能的降低最大的影响因素——人为因素的影响成为整个危险货物运输链中的重中之重。而控制人为因素的影响的最好的方法就是形成严格的操作规范和各环节的操作标准,同时经过培训不断提升运输船舶和人员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对各种资源、生产资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导致了运输需求不断增长,其中包括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水路运输在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中所占比例大,运量大、运费低是水路运输的主要特点。因此危险化学品的海上运输成为社会生活、化工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危险化学品具有怕水、怕热、怕撞击、易燃、易爆、腐蚀、毒害等特性,所以运输过程中所发生事故的因素、事故频率以及处置难度增加。在 19 世纪 20 年代,全世界的化学品产量仅



有 100 万吨,由于应用的限制,当时的人们对于化学品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害没有正确认识。出于健康和安全的考虑,在早期的海运贸易中,大量种类的化工产品被禁止运输。随着科技的发展,人们对于客观事物的认识也逐步深化。当年的海运禁令早已被废止,随着需求量的加大,化学品海运量迅猛增长。有资料显示,目前世界范围内,每年经由海上运输的危险货物已达 20 余亿吨,其中绝大部分属于远洋和近海区域性运输范畴,国内沿海运输仅占 10%。运量的增长导致运输形式的进化—船舶结构、设备得到长足发展,陆续出台了相关约束性文件,这些文件不断被完善,海上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性愈发受到关注。遗憾的是,尽管采取了各种措施,海上危险货物运输仍然事故频发,在直接威胁船舶、港口和人命、财产安全的同时,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本书收录了截至 2017 年 5 月我国发布制定并现行有效的各项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力求为危险货物运输各个环节的从业人员和监管机构提供尽可能详细的法律法规支持。希望全体从业人员能够严格掌握操作规范和标准,共同保障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

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做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



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